

老人骨质疏松，在家打扫卫生摔伤

意外伤害保险赔不赔？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葛少帅

本报讯 年过六旬的程某，站在凳子上打扫自家卫生时摔伤，住院治疗花费几万元。出院后，安心无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却不赔？日前，上海金融法院判决这样一起案件，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付。

2019年，程某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为身故、伤残，附加险为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等。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公司将按照约定的理赔比例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条款中对意外伤害的释义：以外来

的、突发的、非本意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

保险期间内，程某在家打扫卫生时摔伤，并住院治疗。治疗结束后，程某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伤残鉴定，鉴定结果为九级伤残，后程某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拒赔。

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公司认为，程某在家打扫卫生摔伤，是自身原因导致的，不符合意外事件应当具有的“外来性”，因此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约定的意外事件范畴。同时，即便保险公司承担责任，也应考虑到程某自身患骨质疏松症等疾病对损害后果的参与

度，减少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并申请参与度鉴定。

一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了保险公司参与度鉴定申请,并判决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保险金。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保险合同条款对意外伤害的解释以及通常理解,程某在打扫卫生时不慎摔倒,受到外力作用并受伤,并无证据证明程某摔倒与其自身具有的骨质疏松等疾病存在关联。程某摔倒这一事件具有“外来、突发、非本意和非疾病”的特征,保险公司主张程某是自己摔倒,并非意外事故,欠缺事实依据,不符合一般人的通常理解,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保险公司主张，应当考虑程某所患的骨质疏松对伤害后果的“参与度”，对此法院认为，保险责任判定中，只有导致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最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原因才是保险事故的近因。当该近因属于合同约定承保范围时，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本案中，相关鉴定意见明确源于“程某在自身骨质疏松症的基础上遭受本次外力作用”，且其中外伤起主要作用，足以认定程某意外摔倒是造成其受伤致残的最直接、主要的原因。因此，被上诉人遭受的损失与本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保险人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认为本案必须进行“参与度”鉴定的主张，欠缺合理

理由。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裁判，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许晓璐表示,随着我国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凸显,过购买保险来减少意外伤害带来的损失成为越来越多老年人的选择。保险合同作为最大诚信合同,在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应秉持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各自的义务。投保人应当对保险人进行如实告知,保险人也应当按照最大诚信原则来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如此才使得保险行业的发展更加健康有序,也能发挥保险在分散社会风险方面的效用。

儿子的朋友为何屡屡前来借钱？

古稀老人 10 年间被熟人骗走 80 余万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丈夫在美国有5亿债权，还有个有钱的香港干爸，在法国有庄园，借款后许诺高额回报……10年间，古稀老人被熟人以上述谎言骗走了80多万元。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2020年10月，李爷爷报警称，姐姐李奶奶被骗了80多万元，而骗子就是李奶奶儿子的朋友王某。

王某的丈夫和李奶奶的儿子沈某曾是同事。刚开始,王某向李奶奶的儿媳借款,2009年起向李奶奶借款,承诺还钱时至少付月息三分利。起先借的不多,每次几千元,后来就借越多,李奶奶没钱那么多钱,王某就让李奶奶帮忙去外面借。岂知多付点利息

2011年,王某夫妇借款的金额越来越大,李奶奶只得向朋友借款。但王某夫妇分文未还,2012年,李奶奶被朋友告上了法庭,法院判决李奶奶每月从工资中扣除1800元作为还款,直到案发。这笔借款还没有还清。

一次，王某又来借款，李奶奶没有钱，就借了4张信用卡给她，其中一张是李奶奶儿子名下的广发银行信用卡，到现在卡账都没还清，李奶奶儿子也因此背上银行债务。

那次，王某说去英国拿文件，需要 1.2 万元，李奶奶便向弟弟李爷爷借款，李爷爷看在李奶奶的面子上给了钱，之后陆续又给了三四千元。10 年间，李奶奶一共给了王某 80 余万元，而从 2018 年到 2020 年，李爷爷也转给王某近 9 万元，他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便去找李奶奶，他发现李奶奶已经陷入泥潭，根本没意识到自己被骗，就前去公安机关报案。

王某到案后承认自己谎称丈夫在美国有大量债权,以承诺给予高额利息和巨额回报等为诱饵,以讨回美国债务要办事缺钱、生活困难等理由,从李奶奶处骗得80余万元,从李爷爷处骗得8.8万余元,这些钱款均被挥霍殆尽。事实上,王某和丈夫都没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来源,他们根本无力还款。2012年,王某还因恶意透支信用卡被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借为名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8万元,鉴于王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及判决宣告前有漏罪,撤销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

与大金毛“狭路相逢” 路人摔伤怒告犬主人

法院酌情确定犬主人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夏女士走路时，与一条飞奔而来的金毛犬“狭路相逢”，她也因为避让犬只而摔伤。为此，她将金毛犬的主人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21万余元经济损失。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夏女士说，2020年7月4日下午，她沿浦东新区泥城路东侧人行道由南向北行走时，一条金毛犬飞奔过来，导致她摔倒受伤，金毛犬跑了。之后，她的丈夫扶着她走回家，并于当晚报警，次日夏女士住院治疗。由于伤得较为严重，夏女士住了8天医院才出院。她从当地派出所获悉，涉事犬只是张女士所饲养。夏女士认为，当时犬只未被牵引，无人看管，沿途飞奔，导致自己受伤，饲养人张女士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为此，她将张女士起诉至法院，索赔21万元。

张女士则表示，夏女士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的狗是她的狗。监控视频也看不出狗是直接撞倒夏女士。夏女士

本人在询问笔录中自认是她在避让的时候不小心摔倒。视频中看出夏女士走在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的街沿高低口附近，自身避让时未确保自身注意安全导致摔倒，夏女士应自担责任。另外，张女士强调自己养的狗是金毛，很温顺，没有攻击性，且办理了养狗证并打了疫苗，故没有危险性。即使法院认定肇事的狗是她的，且与夏女士受伤具有因果关系，也应当减轻自己责任。

经鉴定，夏女士此次伤情构成十级伤残。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肇事的狗是否为张女士所养双方出现争议，虽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视频中与张女士迎面而过的狗属于张女士所有，但根据监控视频各个片段的时空逻辑，结合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标准，可以认定是张女士的狗肇事。尽管根据视频无法看清是狗直接撞倒夏女士，还是夏女士因为受惊而摔倒，都应当认定夏女士的摔倒受伤与张女士的狗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法官表示，尽管金毛狗较温顺，且办理了养狗证并打了疫苗，没有现实的攻击

性及危险性，但作为动物饲养人的张女士未束绳，管理不善致事发，存在过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事故发生前，狗与夏女士在事故发生前近 20 秒时间一直与夏女士在同侧人行道相向而行，不存在狗突然窜出的情形，若夏女士视前方向看路，理应看到狗的行走路径而提防、预判，故夏女士疏忽观察前方未能避免事故发生。另外，若夏女士不是靠近街沿高低口附近行走，即使两者相遇碰上，仅会发生碰撞，可能毫发无损，不至于造成夏女士从人行道高低口附近踉跄跌至数米远有高度落差的车行道中央致全身多处骨折的严重后果，所以事故前后夏女士采取的措施不当也是受伤的原因之一，夏女士负有一定过失。

且事故受伤后,夏女士的丈夫独自扶着全身多处骨折的夏女士走路回家,且于事发后次日才就诊住院,急救措施不当,未及时就医可能导致的伤情扩大,夏女士负有责任。综上,法院酌情确定张女士对夏女士合理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上接 A7 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 40 弄 139 号 1101 室，建筑面积：77.56 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 起拍价：74 万元 评估价：74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 40 弄 139 号 1118 室，建筑面积：75.77 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 起拍价：72 万元 评估价：72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存放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夏路 536 号的计算机主机 60 台、显示器 60 台 评估价：9750 元 起拍价：6825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021-63099005 18117338785	联系人：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 40 弄 139 号 1114 室，建筑面积：73.38 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 起拍价：70 万元 评估价：7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021-53070542 13817227815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崇明区跃进农场跃高新村 10 号 404 室的房产，建筑面积：42.93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24.55 万元 网络询价：35.0595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021-53071481 1391791194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佳通路 31 弄 2 号 718 室,建筑面积：49.46 平方米 起拍价：103.971 万元 评估价：148.53 万元 2、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98 号 1063 室，建筑面积：25.55 平方米 起拍价：138.126633 万元 网络询价：138.126633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街 350 弄 93 号 814 室，建筑面积：93.59 平方米。（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1,696,800 元 评估价：3,030,000 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021-64275020 （完）	